**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候选人，为京港提供货物、服务或承揽京港工程。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京港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产品及技术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京港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 商业秘密
	1. 商业秘密是指京港(包括京港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2. 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标底等）；
3. 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4. 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模具、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工艺流程、应用试验、计算机程序等）；
5. 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6. 我方单独或京港（包括京港关联公司）和我方共同为京港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由此产生的相关信息(含供应商在对我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持续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应纳入保密范围)。
7. 其他京港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设计、工艺、营运、计划、仓储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策划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文件。
	1. 京港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京港（包括京港关联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京港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京港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2. 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3. 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8. 我方从京港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京港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9. 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10. 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京港（包括京港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京港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形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京港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履行京港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京港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京港（包括京港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11. 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京港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京港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